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18年3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经核对,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表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未全面相关事项,以下更正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具体更正如下:

- 一、《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第 75 页,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原报出信息为: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取得《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682113)公司注销(2019)第 02150001)号),并注销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施祥贵,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施祥贵先生。
 - 2、截止 2019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更正后信息如下: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取得《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682113)公司注销(2019)第 02150001)号),并注销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施祥贵,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施祥贵先生。
- 2、公司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



司现有总股本 130, 463, 371 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 2, 941, 316 股),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 元 (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52, 185, 348. 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 130, 463, 37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合计转增 117, 417, 033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3, 404, 687 股增加至 250, 821, 720 股,该议案尚需 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截止2019年3月21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2018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2、 利润分配情况"、"之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同步修改为: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2,185,348.40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取得《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682113)公司注销(2019)第 02150001)号),并注销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施祥贵,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施祥贵先生。
- (2)公司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463,371 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 2,941,316股),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52,185,348.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130,463,37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合计转增117,417,033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3,404,687 股增加至250,821,720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更正仅涉及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信息更正,除上述内容外,2018 年度对外报出的财务报表数据等其他内容均未修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及审计机构对此次更正给投资



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